MAY25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57404 日期：2023年5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教育心理学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1 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一旦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证明有资格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工作要求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裁决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拟在美国作为教育心理学领域的企业家工作，此前曾在哥伦比亚作为企业主工作，开发心理学和创业学在线课程，并担任教育心理学本科教授。他持有心理学~和心理学文凭，均来自哥伦比亚Universidadl Iin L____.,__J。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其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已确立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申请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已满足 ”。然而，该决定未充分解释此认定的依据。

审理主任未指明或描述拟议事业。申请人未填写申请的第6部分“ 拟议就业的基本信息 ”，并提交了一份对其拟议事业的宽泛描述声明：“ [r]与儿童和青少年自杀预防相关的研究和培训，以及心理学和教育学科的支持教学活动。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新业务! I的专业计划，该业务被描述为“ 一个教育、转型和创业网络 ”。该专业计划称，该业务将向“ 学校社区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使学校成为更安全的地方，并使父母[原文如此]能够更好地了解和与子女相处。 ”

审理主任应分析证据，以确定记录是否充分描述了拟议事业，3以及该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3 事业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应提供细节，不仅说明该职业通常涉及什么，还应说明该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开展何种类型的工作。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事业的 merit 可在多个领域得到证明，例如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4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应侧重于申请人将做什么，而非具体职业。一项事业若对某一领域或区域具有重大潜在广泛影响，通常可达到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认定目的所需的国家重要性水平。5 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潜在广泛影响。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对于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 在其事业领域获得了技能和经验 ”，但未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虽然该决定指出了部分提交的证据——申请人的学术记录和推荐信——但遗漏了其他证据，且未充分解释此认定的依据。

审理主任应分析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在第二项要件中，重点转向申请人及其推进拟议事业的定位，本办公室在作出此认定时考虑若干因素。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并对先前提交的证据提供了分析。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随申请提交或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证据。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的认定。审理主任的任何新认定必须考虑为第二项要件提供的所有证据，包括申请人的学术记录、证书和培训、会员资格、奖项、专家意见信、推荐信以及

4 同上。
5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1)。

申请人的就业证明信。审理主任应分析记录的具体内容，以确定这些文件是否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其决定应讨论其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C. 确定豁免对美国利益的平衡因素

关于Dhanasar的第三项要件，审理主任陈述了法律及进行第三项要件权衡分析时的相关考量因素，并认定申请人“ 未能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然而，审理主任既未讨论其在权衡这些考量因素时所衡量的证据，也未处理申请人就第三项要件提出的具体主张（如有）。在未对Dhanasar第三项要件所确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适当评估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对该项要件的裁定存在错误。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该项要件，该决定应当处理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并解释对每一项权衡因素所赋予的相对裁断权重。

三、结论

据此，我们将该申请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裁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的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